

法規名稱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7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25 條條文

第 3 條

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，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不予受理。

第 25 條

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及調解人，應作成調解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。
- 二、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日期。
- 三、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及起迄時間；有數次者應分別記載。
- 四、舉行調解會議之地點。
- 五、雙方當事人之主張。
- 六、調查事實之結果。
- 七、調解方案之內容。
- 八、調解之結果。
- 九、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形。
- 十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姓名及簽名。

調解不成立時，調解人應向雙方當事人說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並記載於調解紀錄。

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
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紀錄後七日內，將該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
前項紀錄之送達事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項所定之民間團體辦理。

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十五年。